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802民初14833号

伍明亮:本院受理原告潘小花与被告伍明亮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 粤1802民初1483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是:1.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女儿(伍静雯)小学、高中学费、生活费、特长班等费用50000元。2.大学学费生活费各承担一半。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15时0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